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101.1.4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108.11.19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108.12.24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、 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三條之精神、本校學生「自治通則」及本校特性，訂定本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、 本會全名為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，本校其他學生自治行政法規相關規定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，各系(科)學會及學生社團皆隸屬本會。
- 第三條、 本會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，培養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進步，爭取學生權益，作為學生及學校溝通的橋梁。
- 第四條、 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，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。
- 第五條、 凡具有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籍之學生，均為本會會員。
- 第六條、 本會之輔導單位依規定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##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

- 第七條、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  
一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、事務。  
二、對學生會長、副會長、學生議員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。  
三、被選任為本會幹部。  
四、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權利。
- 第八條、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：  
一、遵守本章程及本會之決議事項。  
二、繳納本會會費。  
三、維護本會榮譽。

## 第三章 行政

- 第九條、 本會置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。

本會會長、副會長（搭配競選）應由本會全體會員公開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（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）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其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- 第十條、** 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：  
一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  
二、無申誡以上處分者。  
三、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。
- 第十一條、** 會長、副會長不得兼任社團或系(科)學會之負責人、學生議會議員、評議委員會委員。  
行政部門之各成員、部長，不得兼任學生議會議員及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第十二條、**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行政部門並處理會務。  
副會長應輔佐會長。
- 第十三條、** 會長應出席有關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等學生權益之會議。
- 第十四條、** 會長有依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，聘用及解任各部、處負責人，並有提案自治規章之權，但公佈自治規章應依規定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定。
- 第十五條、** 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。  
會長、副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秘書部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，但如會長任期尚餘 90 天以上者，應於二星期內由輔導單位協助辦理補選。
- 第十六條、** 會長、副會長無故不行使職權時，由學生議會得於開學一個月後表決罷免之，由秘書部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，但如會長任期尚餘 90 天以上者，應於二星期內由輔導單位協助辦理補選。
- 第十七條、** 會長、副會長就職時，應宣誓並得發表演說。誓詞為「余誓以至誠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，盡忠職守，維護會員權利，增進會員福祉，無負全體會員所託，謹誓。」
- 第十八條、** 行政部門常設下列各部：  
一、秘書部：協助會長、副會長及各部綜理會務，負責文書、檔案、通知、紀錄等事宜。  
二、學會、社團部：負責統合及協調系（科）學會及社團之各項事務。  
三、公關部：負責校內外聯絡協調、廠商贊助及宣傳事宜。

四、財務部：負責編列並執行歲出、歲入預算，促進「預算」之有效運用，並依規定提供會計報告。

五、活動部：負責籌辦全校性活動，以提升全校各項活動品質，鼓勵多元的休閒文化。

六、新聞部：負責發行學生會訊、會刊，傳遞本會各項訊息。

七、學權部：負責有關學生權益事宜，促進全體會員之福祉。

八、選務部：負責學生會選舉事務之策畫推動。

會長得依其需要，設置前款規定外之部門，其存續期間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九條、行政各部負責人之聘用及解任，須由會長提案，提請學生議會同意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後，方得聘用及解任之。

第二十條、本會行政部門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：

一、負責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。

二、開會時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及活動辦理相關行政幹部，負責接受學生議員質詢並答覆之。

三、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星期內，向學生議會提出法規案、年度或學期工作計畫案、預算案、決算案、大型專案活動企畫案及其他重要政策或議案。

四、於每學期末，向學生議會提出該學期工作報告及學期實際收支總決算等相關文件。

五、接受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。

六、學生議會對於本會之重要政策不同意時，得以決議移請本會變更之。

## 第四章 經費

第二十一條、本會對收支財務應妥善收取、保管、分配及運用經費，並於每學期末放假前公佈收支結算表，並呈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
第二十二條、本會經學生事務處同意後，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，但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。

第二十三條、本會幹部對職務上之行為，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。

第二十四條、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會員繳納之會費(另訂收費辦法)。

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
三、對外募款或捐贈。

- 四、本會經費存款孳息。
  - 五、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。
- 以上各款規定之經費應依會計制度法規處理。

第二十五條、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，但須送請學生議會審查議決，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調整。

## 第五章 學生議會

第二十六條、本會設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議會」，對內簡稱「學生議會」（以下簡稱議會）為本校學生最高立法、監督機關。

第二十七條、議會議員總額 20 名，應由公開選舉產生之。  
候選人由各系(科)主任推派一人及各系(科)學生自由登記參選。  
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其議員選舉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。

第二十八條、議長、副議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：  
一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  
二、無申誡以上處分者。  
三、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。

第二十九條、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議會議員互選之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，最高票者為議長，次高者為副議長。  
原任議長在任內應協助召開並主持議長、副議長選舉事務。

第三十條、議長、副議長、議員任期內，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(科)學會之負責人、評議委員會及行政部門等任何職務，否則停止職權。

第三十一條、議員必須繳交任期學年內的學生會費，否則停止職權。

第三十二條、議長依法主持會議並應出席有關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等學生權益之會議。

第三十三條、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則由副議長代行之。

第三十四條、議長及副議長若皆因故不克出席會議，由其他議員推派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三十五條、議會議員應於每次集會期間，親自出席議會各項會議。任期內，常會、臨時會不得無故缺席，會議無故缺席達三次以上者，即視同自動請辭並依法補選之。

**第三十六條**、議會開會時，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須主動迴避。

**第三十七條**、議會議員任期一年，於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**第三十八條**、議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有關之法規案、預算案及決算案。惟審查預算案時，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。
- 二、對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其行政幹部提出質詢、糾正、糾舉、彈劾、罷免等案通過後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- 三、審查及修改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則。
- 四、對學生會會長所提之各部長聘用及解任行使同意權。
- 五、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建議事項。
- 六、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。

**第三十九條**、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召開、主持新任議長、副議長選舉事務。

**第四十條**、議會會議分為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常會：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議長召開，應於十日前通知。
- 二、臨時會：由學生會會長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諮請召開。
- 三、委員會議：議會各委員會議，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委員召開。議會開會時，得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老師列席。

**第四十一條**、議會之法定開會人數為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。遇有重要議案(如修改章程等)應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使得開會。

**第四十二條**、議會議員提出糾正案時，需經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、通過後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
**第四十三條**、議會議員提出彈劾案，需經一次糾正案成立並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
**第四十四條**、議會下設常設委員會，得設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其會別及職權為：

- 一、秘書委員會：  
協助議長、副議長及各委員會綜理議會事務，主要負責文書處理、開會通知、會議記錄、檔案留存等事宜。
- 二、財務委員會：

核對各單位提出之預算、統整本議會支出財務及保留支出明細、預算編列等事宜。

三、學生權益委員會：

負責學生權益相關事務，得針對學權事務向行政部門提案並建議執行。

四、法規委員會：

負責對本會章程與各項法規進行制定與修正。

五、除前四項常設委員會外，議長得依實際需要增列委員會，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連署申請新設委員會，並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過半數贊成後通過新設委員會。

委員會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十五條、各學生自治團體之提案，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十日前送達。

第四十六條、學生會長對於議會之決議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得經決議後十日內提請議會覆議。

覆議時，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，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或提至評議委員會處理。

## 第六章 學生評議委員會

第四十七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，為本會之仲裁、申訴及評議機構，組成委員共七人。

第四十八條、委員由學生議會議員產生，經議會任命之。評議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十九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關於本章程及其他法規發生疑慮時之解釋。

二、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。

三、議決學生議會所提之糾正、彈劾案。

四、仲裁學生議會與學生會之間的爭議，其仲裁結果應以書面為之。

五、審議選舉罷免訴訟，並有權決定選舉罷免之有效性。

六、關於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。

第五十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各委員互選之，以最高票者出任。

第五十一條、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，由評議委員會召集人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或評議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，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**第五十二條**、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，須由全體學生評議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為定案。

**第五十三條**、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各部之負責人、系學會及社團之負責人，不得兼任學生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**第五十四條**、評議委員會受理案件後，應於十日內完成仲裁評議，並就其解釋或仲裁附具意見，呈報學生事務處課指組核備。

## **第七章 附則**

**第五十五條**、學生議會議員在議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，應予保障，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。

**第五十六條**、學生議會議員對職務上之行為，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。

**第五十七條**、學生議會議員因自身利害關係，致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須主動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其未迴避者，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。

**第五十八條**、學生議會議員證書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頒發。

**第五十九條**、本組織章程之修訂，應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為之：

一、由學生會會長提議或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半數以上同意則決議之。

二、由學生會會員總額百分之五以連署提議，提交學生議會，經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半數以上同意則決議之。

**第六十條**、本章程經本會討論，並送請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